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100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春龍代理院長 **商學院代理院長 陳春龍**

出席委員：

林我聰、別蓮蒂、郭炳伸、陳坤銘、譚丹琪、黃台心、廖四郎、譚家蘭、林良楓、金成隆、陳麗霞、江振東、丁兆平、蔡維奇、黃家齊、管郁君、苑守慈、余千智、姜堯民、吳啟銘、李志宏、王儷玲、鄭士卿、蔡政憲、吳豐祥、馮震宇、邱奕嘉、李治安、黃秉德、楊建民、何小台、張愛華、許秋燕、陳翠娥、林易璇、翁嘉昀

請假委員：江彌修、許牧彥、蕭瑞麟、張逸民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 壹、 確認事項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 貳、 報告事項

- 一、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 二、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 三、本院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至一〇〇學第一學期預算案。

本院992-1001所需年度預算共計3,041萬2,486元，由EMBA(當年度預算)編列813萬2,468元，EMBA(歷年結餘款)2,128萬元，捐贈款40萬元，其他經費(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20萬元，教育部頂大經費40萬元（詳附件）。

##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會計系提

案由：擬請討論「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負責同仁：會計學系劉純芬；分機：87042）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配合學校修正條文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二、本案如奉可後，原「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廢止。
- 三、該案業經99年12月1日會計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及系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資管系 提

案由：擬請討論「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負責同仁：資管系黃詩晴；分機：87057)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配合學校修正條文修訂本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 二、該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5 日資管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本院「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及「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是否合併為宜？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考量本院「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及「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性質相近，且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尚無明確工作目標，自 97 學年下學期成立至今亦僅召開過一次會議。為減少老師開會次數及資源整合原則，建議將前述兩委員會合併，並請討論合併後之委員會名稱是否需變更。
- 二、如經決定合併前述兩委員會，請各系所重新提報合併後之 99 學年下學期委員會推薦名單。
- 三、檢附本院資訊資源規劃委員會紀錄(980310)、99 學年度各系所委員會名單，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同意合併上述兩個委員會，合併後維持原「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的名稱及委員名單。

## 提案四：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簡岑仔；公務電話分機：88621)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第三條「各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範圍」第七項之規定，以在職專班經費支應之相關辦法，應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本院博士生學術研究獎學金分配辦法已於 99 年 12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本次係依秘書處針對本院辦法之法制修訂建議，加註分配經費之幣值單位，並酌做文字修訂。
- 三、另依本院申請本學期博士生獎學金核銷公文校長批示意見：「本案原則同意，未來應在年度預算中涵蓋，不宜使用結餘款。」建議將本辦法第二條預算來源由 EMBA 結餘款修訂為各專班結餘款。
- 四、本案修訂條文業經 99 年 12 月 28 日院行政協調會通過，檢附相關奉核公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學績優補助」相關條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本院課程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1 日會議決議通過增訂本院教學績優補助對象應符合各項教學相關規定事項(教學大綱上網、學生成績繳交、授課時數規定、學習成效確保資料繳交)，並增列「入圍各類教學績優補助教師之課程標準化 Z 值加總平均應不小於 0」、「入圍 ETP 及 EMBA 任課教師應符合資格標準」(與一般任課教師應符合資格標準作為區別)。
- 二、依本院 99 年 12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取消「教學補助」類別獎勵，並調整「教學特優獎」教師名額為每年 9 名(ETP 任課教師 1 名;EMBA 任課教師 2 名;非 ETP/EMBA 任課教師 6 名)、「教學優良獎」教師名額為每年 21 名，合計共 30 名。
- 三、彙整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及本院「教師獎勵辦法」之教學獎勵名額一覽表如下：

辦法名稱	政大 教學特優教師 獎勵辦法	商學院 教師獎勵辦法				
		獎勵 金額 (元)	院務會議 99.01.04 通過	課程委員會 99.04.20 通過	院務會議 99.06.14 通過	課程委員會 99.12.16 通過
教學 特優	商學院 4 名， 每名 60,000 元	50,000	一般 5 名	一般 5 名	一般 5 名	一般 6 名
			EMBA 2 名	EMBA 2 名	EMBA 3 名	EMBA 2 名
			-	ETP 1 名	ETP 2 名	ETP 1 名
教學 優良	-	25,000	23 名	23 名	23 名	21 名
教學 補助	-	10,000	至多 30 名	至多 30 名	至多 30 名	取消

- 四、檢附 98 學年度各類開課數一覽表如下，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

學期 課程類別	981 學期	982 學期	小計
一般學碩課程	455	446	901
EMBA	76	32	108
ETP	28	42	70

決議：修正修訂條文「ETP任課教師另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為「ETP、EMBA任課教師另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其餘修訂照案通過。

提案六：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第三條與第五條，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王秀蓮；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彙整本校及本院現行「整合課補助辦法」內容如下(每門課程每學期)：

單位年度 補助對象	學校	商學院 (97年度)	商學院 (98年度)	備註(商學院)
系所	10,000	25,000	25,000	5年後減半
召集人	0	5,000	5,000	2年為限
教師	授課鐘點數加成	0	0	
課程教學助教	按核算 (全校整合及通識 每學期共400萬)	0	會、經、統三 科補助其申請 不足之額度	
總金額上限		每年100萬	每年200萬	

二、依本院99年12月16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本院不再補助各系所整合課教學助教申請經費，並修改系所與召集人之補助期程以3年為限、本辦法補助總金額每學年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課程委員會紀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於本院課程教學助理經費分攤計算方式，於行政協調會討論。

提案七：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張雅迪；公務電話分機：88632)

說明：

一、院級研究中心隸屬商學院下，係為促進本院學術研究風氣與產學合作交流而設，自98學年起重新申請設置，目前十三個院級研究中心成立已逾半年。

二、本次修訂擬增加院級研究中心之運作與終止相關條文，本案業經99年12月28日院發展推廣委員會通過。

三、有關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修訂案，將提下次院發展推廣委員會詳細討論，再提院務會議核備。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院發展推廣委員會紀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徐曉玫；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明：

一、99年11月10日及12月9日學術委員會決議，研究團隊補助為研究過程補助，總額不宜超過研究成果補助總額，且本院應更有效敦促研究團隊以協助新進教師提升研究，並確保團隊實質整合，故擬修訂本院「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之補助額度、預算上限、評鑑績效指標與評鑑門檻。

二、另配合本院原「講座設置辦法」更名為「企業講座設置辦法」，修訂本辦法第二條召集人資格相關條文。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術委員會紀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公室徐曉玫；公務電話分機：88622)

說明：

一、本院自94學年下學期起加倍獎勵發表於Financial Times 40本期刊之學術論文，以提升本院於FT ranking之表現。金融時報已於2010年修訂此期刊清單為45本，為符合原加倍獎勵精神，99年12月9日學術委員會通過修訂「學術論文發表補助實行細則」，同步更新加倍獎勵清單，並增訂條文於往後持續更新之。

二、配合前述修訂條文同步調整本院「教師獎勵辦法」相關條文。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學術委員會紀錄，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伍、下次開會資訊

開會日期：民國100年3月14日(星期一)

開會時間：上午11點10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 陸、散會

下午1點30分